



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前稱「區/旅團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本通告取代 2005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常務通告第 02/2005 號。

簡介

本會在過去多年的獎券籌募運動中，因有社會熱心人士贊助部份獎品，及在多方面節省開支，在財政預算上略有盈餘。這筆款項現撥作資助擴展和保留童軍成員的活動，及由童軍單位策劃和執行之各類型社會服務計劃。

申請資格

總會各署、地域、區及旅團均可申請資助。

資助範圍

本計劃旨在資助本會各單位從事下列活動及計劃：

- (1) 以增收童軍成員及保留現有成員為目標的童軍活動或計劃。
- (2) 由童軍人士策劃及執行之各類型社會服務計劃。
- (3) 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少年政策的童軍活動或計劃。

申請辦法

- (1)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 (2) 申請單位須將填妥之申請表及有關資料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十樓行政署（信封面請註明「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如申請單位為旅團，則須將申請表副本一份送交所屬區總監；如申請單位為區會，則須將申請表副本一份送交所屬地域總監。
- (3) 區總監或地域總監若不支持某項申請，須立即通知「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 副香港總監（常務）及以書面列出不支持申請的理由。
- (4) 申請單位在遞交申請表後，將於兩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批核結果。為免批核結果影響其活動計劃之推行，建議申請單位盡早遞交申請表（建議最少為活動前三個月）。

資助準則

- (1) 每個項目資助額一般不超過港幣五萬元。「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將以活動的性質、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故申請單位必須提供活動的詳情、財政預算、單位的財務狀況及需要資助的款額和原因。
- (2) 批核款項主要用以資助參加活動的童軍成員，並以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優先；惟活動內的膳食或境外活動的機票或交通費用一般將不獲資助。申請單位必須注意本計劃一般只會為活動作有限度的資助，而不應成為活動的主要收入來源。
- (3) 申請單位如獲批准資助，委員會將會決定於活動開始前發放部份或全部資助款額。如屬前者，餘款將待活動完結及呈交活動和財政報告後支付。資助款項將直接存入申請單位的銀行戶口內。

- (4) 若資助額多於實際支出總額，申請單位必須退回剩餘的資助款項。
- (5) 若該項資助活動取消，除有足夠合理原因，資助款項必須全數退還。

活動報告

- (1) 受資助單位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連同單據和有關資料（例如相片、刊物）。凡獲資助的項目必須提交單據正本，實報實銷，而非資助項目則只需提交單據影印本。活動負責人必須在所有支銷單據上簽署確認。
- (2) 在有需要時「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要求受資助單位就活動和收支報告上的問題作出解釋。如受資助單位未能對提問作出合理解釋，小組委員會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資助。
- (3) 逾期未能提交報告者須作合理解釋，否則小組委員會有權取消資助，並收回全部已付資助款項。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總會區務支援組（電話：2957 6390）查詢。

香 港 總 監

（李家山



代行)